

民事诉讼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6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3
ISBN 978 - 7 - 5093 - 2730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37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SHI S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5.75 字数/ 163 千

版次/2011 年 3 月第 6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30 - 2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理解与适用

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因为利益冲突而发生了纠纷，可以通过和解、调解（法院外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这些解决纠纷的不同机制有着不同的适用范围，其中存在着交叉和重合，但民事诉讼是民事权利救济的最后防线。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只受理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纠纷。这是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最大区别。

1982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在试行九年的基础上，根据试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针对随着改革开放深入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基础上，1991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公民、法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大量增加，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的矛盾和难题，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有必要总结民事审判实践经验，修改完善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在审判实践中，民事诉讼方面常用的司法解释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诉证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简易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调解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审判监督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执行解释》）等。

如果当事人决定将自己的民事纠纷提交到人民法院按照诉讼程序解决，那么他首先应当确定管辖法院，只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通过审查认为属于民事诉讼主管的范围决定受理该案，一审程序才会启动。在这个过程中，当事人（一般是被告）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在开庭审理前，法院指定举证期限，通知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并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并立即开始执行。在开庭审理中，通常要经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在保障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在法庭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可以以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达成调解协议的，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收后生效。一审裁判作出后，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里可以提起上诉，二审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裁判，或者维持原判、或者改判、或者发回重审，以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法院和检察院可以决定再审。为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得到确实实现，《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执行程序，即对于生效的裁决，义务人如果不履行，法院将会依申请或职权强制执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依据】 |
| 1 | 第 二 条 | 【立法目的】 |
| 1 | 第 三 条 | 【适用范围】 |
| 2 | 第 四 条 | 【空间效力】 |
| 2 | 第 五 条 |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
| 2 | 第 六 条 |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
| 2 | 第 七 条 |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 3 | 第 八 条 |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 3 | 第 九 条 | 【法院调解原则】 |
| | | [自愿] |
| | | [合法] |
| 3 | 第 十 条 |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
| 4 | 第十一条 |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 4 | 第十二条 | 【辩论原则】 |
| 4 | 第十三条 | 【处分原则】 |
| 4 | 第十四条 | 【检察监督原则】 |
| 4 | 第十五条 | 【支持起诉原则】 |
| 5 | 第十六条 | 【人民调解】 |
| 5 | 第十七条 |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5 第 十 八 条 【基层法院管辖】

6 第 十 九 条 【中级法院管辖】

〔重大涉外案件〕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8 第 二 十 条 【高级法院管辖】

8 第 二 十 一 条 【最高法院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8 第 二 十 二 条 【一般地域管辖】

9 第 二 十 三 条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原告住所地或居所地管辖的案件〕

〔定居国外华侨的离婚诉讼管辖〕

〔居住在国内的中国公民的离婚案件管辖〕

〔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

10 第 二 十 四 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11 第 二 十 五 条 【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

12 第 二 十 六 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12 第 二 十 七 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12 第 二 十 八 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13 第 二 十 九 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14 第 三 十 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14 第 三 十 一 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14 第 三 十 二 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15 第 三 十 三 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15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
15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6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17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17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异议及其处理】
18	第三十九条 【管辖权的转移】

第三章 审判组织

19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
19	第四十一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19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20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的评议规则】
20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第四章 回 避

20	第四十五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21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
21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
21	第四十八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22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范围】
24	第五十条 【诉讼权利义务】
24	第五十一条 【自行和解】

24 第五十二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24 第五十三条 【共同诉讼】

[普通共同诉讼]

[必要共同诉讼]

26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26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27 第五十六条 【第三人】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28 第五十七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

29 第五十八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29 第五十九条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权限】

30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30 第六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资料的
权利】

30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第六章 证 据

30 第六十三条 【证据的种类和证明标准】

[书证]

[物证]

[视听资料]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相互区别]

31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与查证】

[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

[在域外形成的证据的认定]

	[民事诉讼中的“承认”]
	[特殊侵权情形下举证责任的承担]
	[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
	[劳动争议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
	[免于举证的情形]
	[举证期限]
34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34	第六十六条 【证据的公开与质证】
	[质证]
	[认证]
36	第六十七条 【公证证据】
36	第六十八条 【书证和物证】
36	第六十九条 【视听资料】
	[没有经对方同意的录音录像资料能否作为定案的依据?]
37	第七十条 【证人作证】
38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
38	第七十二条 【鉴定结论】
39	第七十三条 【勘验笔录】
39	第七十四条 【证据保全】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40	第七十五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40	第七十六条 【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第二节 送 达
40	第七十七条 【送达回证】

- 40 | 第七十八条 【直接送达】
- 41 | 第七十九条 【留置送达】
- 41 | 第八十条 【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 41 | 第八十一条 【军人的转交送达】
- 41 | 第八十二条 【被监禁人或被劳动教养人的转交送达】
- 41 | 第八十三条 【转交送达的送达日期】
- 41 | 第八十四条 【公告送达】

第八章 调 解

- 42 | 第八十五条 【法院调解原则】
- 43 | 第八十六条 【法院调解的程序】
- 43 | 第八十七条 【对法院调解的协助】
- 43 | 第八十八条 【调解协议的达成】
- 44 | 第八十九条 【调解书的制作、送达和效力】
- 44 | 第九十条 【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 44 | 第九十一条 【调解不成或调解后反悔的处理】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44 | 第九十二条 【诉讼财产保全】
- 45 | 第九十三条 【诉前财产保全】
- 45 | 第九十四条 【财产保全的范围和措施】
- 46 | 第九十五条 【财产保全的解除】
- 46 | 第九十六条 【保全申请错误的处理】
- 46 | 第九十七条 【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 47 | 第九十八条 【先予执行的条件】
- 47 | 第九十九条 【对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不服的救济程序】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47 | 第一百条 【拘传的适用】
- 47 | 第一百零一条 【对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的强制措施】
- 48 | 第一百零二条 【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调查和阻拦、干扰诉讼进行的行为的强制措施】
- 48 | 第一百零三条 【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的强制措施】
- 49 | 第一百零四条 【罚款金额和拘留期限】
- 49 | 第一百零五条 【拘传、罚款、拘留的批准】
- 49 | 第一百零六条 【强制措施由法院决定】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 49 | 第一百零七条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50 |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的实质要件】
- 50 |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的形式要件】
- 51 |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的内容】
- 51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特殊情形的处理】
 - [不予受理与驳回起诉的区别]
 - [仲裁协议对受理的影响]
- 53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受理程序】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53 | 第一百一十三条 【送达起诉状和答辩状】
- 53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权利义务的告知】

53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告知】
53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核取证】
53	第一百一十七条	【调查取证的程序】
54	第一百一十八条	【委托调查】
5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的追加】
	第三节	开庭审理
54	第一百二十条	【公开审理及例外】
55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巡回审理】
55	第一百二十二条	【开庭通知与公告】
55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宣布开庭】
55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顺序】
5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庭审诉讼权利】
		[新的证据]
56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合并审理】
57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庭辩论】
57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庭调解】
57	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58	第一百三十条	【被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58	第一百三十一条	【原告申请撤诉的处理】
5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延期审理】
59	第一百三十三条	【法庭笔录】
59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宣告判决】
60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一审审限】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60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诉讼中止】
60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 61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判决书的内容】
- 61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先行判决】
- 61 第一百四十条 【裁定】
- 62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审裁判的生效】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62 第一百四十二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普通程序转为简易程序]
 - [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 63 第一百四十三条 【简易程序的起诉方式和受理程序】
- 63 第一百四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传唤方式】
- 63 第一百四十五条 【简易程序的独任审理】
- 63 第一百四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 63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诉权】
 -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范围]
 -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确定]
- 64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诉状的内容】
- 65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上诉的提起】
- 65 第一百五十条 【上诉的受理】
- 65 第一百五十一条 【二审的审理范围】
- 66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二审的审理方式和地点】
- 66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二审裁判】
- 6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一审适用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

67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上诉案件的调解】
67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诉的撤回】
67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二审适用的程序】
67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二审裁判的效力】
67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二审审限】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8	第一百六十条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68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一审终审与独任审理】
68	第一百六十二条	【特别程序的转换】
68	第一百六十三条	【特别程序的审限】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69	第一百六十四条	【起诉与管辖】
69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理、审限及判决】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6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宣告失踪案件的提起】
6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宣告死亡案件的提起】
7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告与判决】
7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判决的撤销】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70	第一百七十条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提起】
71	第一百七十一条	【民事行为能力鉴定】
71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理及判决】
7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判决的撤销】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71 第一百七十四条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提起】
72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告及判决】
7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判决的撤销】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72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7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
7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再审条件】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主要证据未经质证]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未调查收集]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管辖错误]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和未依法回避]
 [诉讼主体问题]
 [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
 [违法缺席判决]
 [遗漏或超出诉讼请求]
 [所依据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
77 第一百八十条 【再审申请以及审查】
77 第一百八十一条 【再审申请的审查期限以及再审案件管辖法院】
77 第一百八十二条 【调解书的再审】